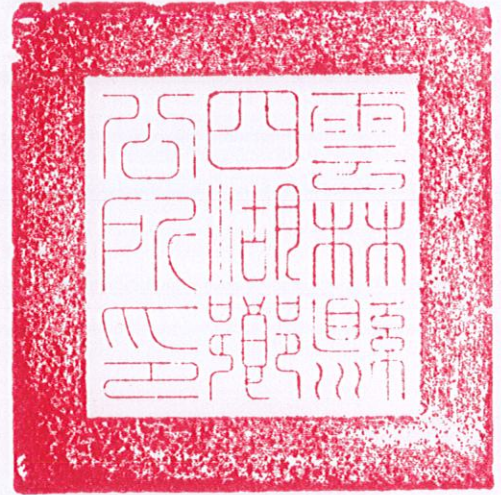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四湖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四鄉民字第110001562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茲訂定「雲林縣四湖鄉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實施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本所110年11月15日四鄉民字第1100015619號令辦理。

鄉長 蔣國瓏